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邑宸
訴訟代理人　王錦昌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徐秋日
　　徐慶明
　　徐慶福
　　徐武田
　　徐瑞忠
　　徐淑勤
　　徐瑞榮
　　徐義能
　　徐文豐
　　謝慶輝
　　謝宏興
　　謝宏杰
　　謝宏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視同上訴人徐林綿之法定繼承人徐秋日、徐慶明、徐慶福、徐武田、徐瑞忠、徐淑勤、徐瑞榮、徐義能、徐文豐、謝慶輝、謝宏興、謝宏杰、謝宏偉為視同上訴人徐林綿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視同上訴人徐林綿於民國108年2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徐秋日、徐慶明、徐慶福、徐武田、徐瑞忠、徐淑勤、

徐瑞榮、徐義能、徐文豐、謝慶輝、謝宏興、謝宏杰、謝宏偉，有徐林綿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證。又上開繼承人並未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證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徐秋日、徐慶明、徐慶福、徐武田、徐瑞忠、徐淑勤、徐瑞榮、徐義能、徐文豐、謝慶輝、謝宏興、謝宏杰、謝宏偉為視同上訴人徐林綿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